

## 臺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、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有關爭議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府設臺南市都市更新審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（以下簡稱審議會）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、變更之審議事項。
  - （二）權利變換計畫擬定、變更之審議事項。
  - （三）權利變換有關爭議之處理事項。
  - （四）其他有關都市更新之交議及研究建議。
- 三、審議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之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人員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市長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之：
  - （一）主管業務及有關機關之代表。
  - （二）具有都市更新、都市計畫、建築、景觀、社會、法律、交通、財經、土地開發、估價或地政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。
  - （三）熱心公益人士。前項委員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（派）；補聘（派）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  
依第一項第二款聘任之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- 四、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派聘任之委員，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二款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
- 五、審議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審議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遴派人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日常會務工作，召集幹事會議並為會議主席。  
審議會得設置幹事會協助審查，幹事會置幹事若干人，由本府工務局、地政局、交通局、財政處、文化局、消防局、社會局、法制處、都市發展局等有關機關遴派人員兼任之。
- 七、幹事會審查範圍如下：
  - （一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案件必備書件項目、送審作業程序之查核。
  - （二）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審議案件必備書件項目、送審作業程序之查核。
  - （三）機關就其業務執掌法規之查核。
  - （四）針對審議案件內容提出建議事項。
- 八、審議會非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。  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通知審議會。  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- 九、審議會開會時，得邀請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、權利關係人、管理機關、實施者或其委託之代表列席說明。會議表決時，不得在場。
- 十、審議會開會時，有利害關係及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之委員，應自行迴避。
- 十一、審議會為審議或處理有關案件之需要，得推派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赴實地調查，並研擬意見，提供會議參考。必要時，召集人得於會議前，邀請有關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為之。  
前項專案小組，並得邀請其他專家或委員提供諮商。
- 十二、審議會所需經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十三、審議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本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。
- 十四、審議會決議事項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